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以 2.35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